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15:00-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9,999,99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股东性质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85	53,355,350
境内自然人股东	6	51,765,700
境外自然人股东	79	1,500,6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性质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5	53,355,350
境内自然人股东	6	51,765,700
境外自然人股东	79	1,500,600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同意	53,278,000	99.8511%
反对	74,000	0.1389%
弃权	3,200	0.0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同意	53,278,000	99.8511%
反对	74,000	0.1389%
弃权	3,200	0.0099%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同意	53,264,500	99.8497%
反对	76,000	0.1393%
弃权	3,200	0.0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同意	53,264,500	99.8497%
反对	76,000	0.1393%
弃权	3,200	0.0099%

4.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具体情况、准备情况、表决结果等。

特此公告。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观想科技”)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何小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承办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出具。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以目前

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说明均符合事实,准确、完整,有关关系人、事项、文件等与原件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人员的合法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事项、会议表决办法、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人员的合法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召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表决办法、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人员的合法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详见《会议通知》。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召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表决办法、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人员的合法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召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表决办法、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人员的合法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同意	53,278,000	99.8511%
反对	74,000	0.1389%
弃权	3,200	0.0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同意	53,278,000	99.8511%
反对	74,000	0.1389%
弃权	3,200	0.0099%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同意	53,264,500	99.8497%
反对	76,000	0.1393%
弃权	3,200	0.0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
------	--------